

工程编号: 44039220250820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罗湖区市政行道树补植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财务情况（收入、纳税额等）等企业基本情况。</p> <p>注：填写《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3项（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p> <p>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p> <p>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p>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p>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2项（业绩不超过2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p> <p>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 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 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分包业绩不予以认可。</p> <p>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 不予计取。</p>
4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不评审)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职称及相关证书、所在投标单位近1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证明文件。
5	信用情况	<p>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p> <p>注: 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p>
6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必填）	姓名：王大鹏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0414411X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王大鹏 51% 徐 敏 49%		
主项资质（如有）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10人，涉及专业包括：1、土建专业1人；2、建筑专业2人；3、市政公用工程专业7人；4、专业人；5、专业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办公场所信息	1. 办公面积：180.96平方米，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12层02号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年	38.84	8748.21		
	2023年	46.09	6828.54		
	2024年	28.61	/		
	合计：	113.54	15576.75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泮海蓝湾三期（里村地段3号地块B地块）园林工程 建设规模：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园建硬景及水电安装、绿化等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777.91946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12.15			
	2	项目名称：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对星湖壹号院项目1-3#、5-8#、10#、11#住宅和S-1#、S-1#商业体进行园林景观建设、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灯具、栽种绿化植物、回填覆土和建造车库顶板上疏水板等工作。 合同金额：2138.0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01.10			

	3	项目名称: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 主要工程范围为台山市广旭实验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进行园建、绿化、给排水、水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合同金额: 183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1.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建设规模: 12000 平方米绿地内的场地清理、种植花卉、花海营造、景观小品安装, 和地铁口花境营造与 logo 安装, 以及国旗的布置。 合同金额: 236.59897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9.30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9 月
	2	项目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规模: 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合同金额: 2055.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09.02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2020 年 09 月-2021 年 06 月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7853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7853D | ·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王大鹏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9日 |
| ·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12层02号 | |
| ·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花卉种子及花卉种苗的购销；园林花卉展览；园林花卉种植及养护；室内外苗木粗摆工程；立体绿化、阳台绿化、海洋园林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造林、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白蚁、红火蚁的防治；薇甘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施工；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古树的移植、复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上门安装；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苗木的研发及购销；化肥购销；工程造价咨询、园林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养殖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施工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造林绿化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2、企业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3、纳税证明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3130号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7853D)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66.63	0
2	企业所得税	-18,158.55	0
3	印花税	2,487.62	0
4	教育费附加	5,857.13	0
5	增值税	380,612.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904.71	0
合 计		388,370.3	0
其中, 自缴税款		378,608.4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259.87元, 2021年-5,655.38元, 2022年395,285.5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043.81元(叁万零肆拾叁圆捌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14406095798



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4336号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7853D)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42.27	0
2	企业所得税	-22,553.22	0
3	印花税	4,476.29	0
4	教育费附加	6,392.91	0
5	增值税	426,922.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61.94	0
7	车辆购置税	26,442.48	0
合计		460,885.57	0
其中,自缴税款		450,230.7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6,224.5元,2023年454,661.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553.22元(贰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圆贰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55304475714



2024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1435号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7853D)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2.47	0
2	企业所得税	-20,453.76	0
3	印花税	7,909.99	0
4	教育费附加	4,226.25	0
5	增值税	281,785.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17.48	0
合计		286,148.33	0
其中,自缴税款		279,104.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5,662.61元,2024年291,810.9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453.76元(贰万零肆佰伍拾叁圆柒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94644413121



4、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287117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域研发中心1栋2716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3]A9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49,868.46	1,956,488.64
短期投资	2	2,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6,734,535.99	5,934,997.82
预付款项	4	1,267,058.10	1,226,776.75
其他应收款	5	2,231,857.65	2,408,060.39
存货	6	5,753,084.92	5,654,243.6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36,405.12	17,180,56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680,626.93	4,703,824.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0,626.93	4,703,824.66
资产合计		26,017,032.05	21,884,391.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382,596.44	2,222,225.1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5,989.74	224,405.00
应交税费		20,638.51	-90,262.03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9,224.69	2,356,36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9,224.69	2,356,36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3,040,000.00	3,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19,247,807.36	16,488,02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87,807.36	19,528,02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17,032.05	21,884,391.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87,482,139.83	88,593,691.15
减: 营业成本	12	72,886,606.55	73,756,826.74
税金及附加	13	289,674.63	293,614.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10,672,569.51	10,782,924.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1,371.76	-105.3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845.9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644,660.90	3,777,276.81
加: 营业外收入	16	20,158.39	87,005.05
减: 营业外支出	17	500.00	1,000.00
三、利润总额		3,664,319.29	3,863,281.86
减: 所得税费用	18	904,535.69	954,535.69
四、净利润		2,759,783.60	2,908,746.1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9,783.60	2,908,746.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4, 206, 065. 68	97, 089, 893. 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53, 230. 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 762, 446. 42	
现金流入小计	5	97, 021, 742. 98	97, 089, 893. 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9, 014, 895. 92	82, 463, 901. 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 979, 247. 90	5, 044, 204. 5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 293, 781. 67	3, 020, 023. 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 864, 784. 96	7, 662, 191. 72
现金流出小计	10	93, 152, 710. 45	98, 190, 321.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 869, 032. 53	-1, 100, 427. 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6, 845. 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6, 845. 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 475, 652. 71	1, 079, 396. 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2, 5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 975, 652. 71	1, 079, 396. 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 975, 652. 71	-1, 062, 550. 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 040, 000. 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 040, 000. 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 040,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06, 620. 18	-122, 978. 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 956, 488. 64	2, 079, 466. 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 849, 868. 46	1, 956, 488. 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40,000.00					16,488,023.76	19,528,02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40,000.00					16,488,023.76	19,528,02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一）净利润	06						2,759,783.60	2,759,783.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2,759,783.60	2,759,783.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040,000.00					19,247,807.36	22,287,807.3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					13,579,277.59	14,579,27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					13,579,277.59	14,579,27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040,000.00					2,908,746.17	4,948,746.17
(一)净利润	06						2,908,746.17	2,908,746.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2,04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040,000.00						2,0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040,000.00					16,488,023.76	19,528,023.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7853D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4月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花卉种子及花卉种苗的购销；园林花卉展览；园林花卉种植及养护；室内外苗木租摆工程；立体绿化、阳台绿化、海洋园林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造林、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白蚁、红火蚁的防治；薇甘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施工；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古树的移植、复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上门安装；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苗木的研发及购销；化肥购销；工程造价咨询、园林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养殖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造林绿化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49,868.46
合 计	<u>1,849,868.46</u>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短期投资	2,500,000.00
合 计	<u>2,500,000.00</u>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4,535.99	100.00%
合 计	<u>6,734,535.99</u>	<u>100.00%</u>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7,058.10	100.00%
合 计	<u>1,267,058.10</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1,857.65	100.00%
合 计	<u>2,231,857.65</u>	<u>100.00%</u>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5,654,243.62	5,753,084.92
合 计	<u>5,654,243.62</u>	<u>5,753,084.92</u>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035,231.06	1,475,652.71		7,510,883.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1,406.40	498,850.44		1,830,256.84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89,674.63
合 计	<u>289,674.63</u>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672,569.51
合 计	<u>10,672,569.51</u>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1,371.76
合 计	<u>-11,371.76</u>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0,158.39
合 计	<u>20,158.39</u>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00.00
合 计	<u>500.00</u>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904,535.69
合 计	<u>904,535.69</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759,783.60</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98,850.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84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63,61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72,85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69,032.5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9,868.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6,48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6,620.18</u>

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56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经营场所: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1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0339078C

营业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鸿浪北二路30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1栋271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 会计报表附注	1-19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机密

深鹏润财审报字（2024）第A25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932,895.34	1,849,86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4,100,000.00	2,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6,919,369.79	6,734,535.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1,156,287.20	1,267,058.10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2,268,554.19	2,231,857.65
存货	注释6	6,468,789.91	5,753,084.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45,896.43	20,336,40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5,995,764.73	5,680,626.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5,764.73	5,680,626.93
资产合计		27,841,661.16	26,017,03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8	2,528,229.99	3,382,596.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9	331,488.50	325,989.74
应交税费	注释10	14,159.65	20,638.51
其他应付款	注释11	127,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0,878.14	3,729,22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00,878.14	3,729,22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12	3,040,000.00	3,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13	21,800,783.02	19,247,80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40,783.02	22,287,80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841,661.16	26,017,03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4	68,285,400.31	87,482,139.83
减: 营业成本	注释15	56,814,857.23	72,886,606.55
税金及附加	注释16	242,386.28	289,674.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17	5,820,600.30	7,083,283.92
研发费用	注释18	2,781,416.01	3,589,285.59
财务费用	注释19	5,541.96	-11,371.76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0	167,926.3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88,524.86	3,644,660.90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21	1,096.03	20,158.39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22	127,590.70	500.00
三、利润总额		2,662,030.19	3,664,319.29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23	109,054.53	904,535.69
四、净利润		2,552,975.66	2,759,783.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52,975.66	2,759,783.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3,973,110.94	94,206,06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2,553.22	53,23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8,096.03	2,762,446.42
现金流入小计	5	74,123,760.19	97,021,74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2,112,533.07	79,014,89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4,824,302.69	4,979,247.9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990,290.42	3,293,781.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814,410.16	5,864,784.96
现金流出小计	10	72,741,536.34	93,152,7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82,223.85	3,869,03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167,92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67,92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67,123.30	1,475,652.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6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467,123.30	3,975,65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99,196.97	-3,975,65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916,973.12	-106,620.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849,868.46	1,956,48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895.34	1,849,868.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4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40,000.00			19,247,80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22,287,807.36
(一)净利润	06					2,552,975.6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2,552,975.6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040,000.00		21,800,783.02	24,840,783.0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40,000.00					16,488,02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19,528,023.76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40,000.00					16,488,02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9,528,023.76
(一)净利润	06						2,759,783.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2,759,783.6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040,000.00					19,247,807.36
							22,287,807.3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6337853D

企业负责人：王大鹏

成立日期：2013年4月9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花卉种子及花卉种苗的购销；园林花卉展览；园林花卉种植及养护；室内外苗木租摆工程；立体绿化、阳台绿化、海洋园林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造林、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白蚁、红火蚁的防治；薇甘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施工；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古树的移植、复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上门安装；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苗木的研发及购销；化肥购销；工程造价咨询、园林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养殖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施工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造林绿化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帐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49,868.46	932,895.34
合 计	<u>1,849,868.46</u>	<u>932,895.34</u>

注释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	4,100,000.00
合 计	<u>2,500,000.00</u>	<u>4,100,000.00</u>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34,535.99	100.00%	6,919,369.79	100.00%
合 计	<u>6,734,535.99</u>	<u>100.00%</u>	<u>6,919,369.79</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6,734,535.99</u>		<u>6,919,369.79</u>	

注释4、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7,058.10	100.00%	1,156,287.20	100.00%
合 计	<u>1,267,058.10</u>	<u>100.00%</u>	<u>1,156,287.20</u>	<u>100.00%</u>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231,857.65	2,268,554.19
合 计	<u>2,231,857.65</u>	<u>2,268,554.19</u>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1,857.65	100.00%	2,268,554.19	100.00%
合 计	<u>2,231,857.65</u>	<u>100.00%</u>	<u>2,268,554.19</u>	<u>100.00%</u>
坏账准备				
净 值	<u>2,231,857.65</u>		<u>2,268,554.19</u>	

注释6、存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5,753,084.92	6,468,789.91
合 计	<u>5,753,084.92</u>	<u>6,468,789.91</u>

注释7、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510,883.77	8,378,007.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30,256.84	2,382,242.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680,626.93</u>	<u>5,995,764.73</u>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5,680,626.93</u>	<u>5,995,764.73</u>

注释8、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2,596.44	100.00%	2,528,229.99	100.00%
合 计	<u>3,382,596.44</u>	<u>100.00%</u>	<u>2,528,229.99</u>	<u>100.00%</u>

注释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25,989.74	331,488.50
合 计	<u>325,989.74</u>	<u>331,488.50</u>

注释10、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0,638.51	14,159.65
合 计	<u>20,638.51</u>	<u>14,159.65</u>

注释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7,000.00
合 计		<u>127,000.00</u>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000.00	100.00%
合 计			<u>127,000.00</u>	<u>100.00%</u>

注释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王大鹏	15,300,000.00	51.00%	1,550,000.00	50.99%
徐敏	14,700,000.00	49.00%	1,490,000.00	49.01%
合 计	<u>30,000,000.00</u>	<u>100.00%</u>	<u>3,040,000.00</u>	<u>100.00%</u>

注释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247,80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488,023.76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19,247,807.36	16,488,023.76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552,975.66	2,759,783.60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1,800,783.02	19,247,807.36

注释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68,285,400.31	87,482,139.83
合 计	<u>68,285,400.31</u>	<u>87,482,139.83</u>

注释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56,814,857.23	72,886,606.55
合 计	<u>56,814,857.23</u>	<u>72,886,606.55</u>

注释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42,386.28	289,674.63
合 计	<u>242,386.28</u>	<u>289,674.63</u>

注释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5,820,600.30	7,083,283.92
合 计	<u>5,820,600.30</u>	<u>7,083,283.92</u>

注释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2,781,416.01	3,589,285.59
合 计	<u>2,781,416.01</u>	<u>3,589,285.59</u>

注释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财务费用	5,541.96	-11,371.76
------	----------	------------

合 计	<u>5,541.96</u>	<u>-11,371.76</u>
-----	-----------------	-------------------

注释2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投资收益	167,926.33	
------	------------	--

合 计	<u>167,926.33</u>	
-----	-------------------	--

注释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营业外收入	1,096.03	20,158.39
-------	----------	-----------

合 计	<u>1,096.03</u>	<u>20,158.39</u>
-----	-----------------	------------------

注释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营业外支出	127,590.70	500.00
-------	------------	--------

合 计	<u>127,590.70</u>	<u>500.00</u>
-----	-------------------	---------------

注释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所得税费用	109,054.53	904,535.69
-------	------------	------------

合 计	<u>109,054.53</u>	<u>904,535.69</u>
-----	-------------------	-------------------

注释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2,975.66	2,759,783.60
-----	--------------	--------------

加：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折旧	551,985.50	498,850.44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7,92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5,704.99	-98,84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0,759.44	-663,61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28,346.55	1,372,85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2,223.85</u>	<u>3,869,032.5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895.34	1,849,868.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9,868.46	1,956,48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916,973.12</u>	<u>-106,620.18</u>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9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633785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大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花卉辅助设备配件及辅助材料、花卉种子及花卉种苗的购销；园林花卉展览；园林花卉种植及养护；室内外苗木租摆工程；立体绿化、阳台绿化、海洋园林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造林、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白蚁、红火蚁的防治；薇甘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预防和防治施工；清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古树的移植、复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上门安装；肥料产品、城市园林植物材料、园林物资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园林苗木的研发及购销；化肥购销；工程造价咨询、园林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养殖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施工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造林绿化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7,841,661.1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1,845,896.43元，非流动资产为5,995,764.73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000,878.1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00,878.1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4,840,783.0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4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1,800,783.0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285,400.31元；营业成本为56,814,857.23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42,386.28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820,600.30元，研发费用为2,781,416.01元，财务费用为5,541.9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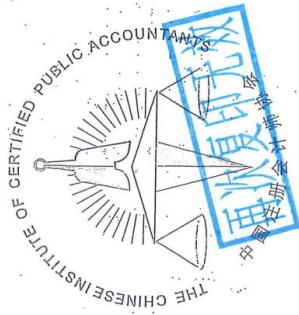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4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727.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7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000.2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23.7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4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0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83%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1.94%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01%



年度检验登记 2017.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3.31

2015
3.31 年 月 日

6



性	名	常淑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天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731198312052423

2019.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3.31

2022.7.15
（西藏）
检验专用章



2018年4月20日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Full name 李艳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2月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60209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2070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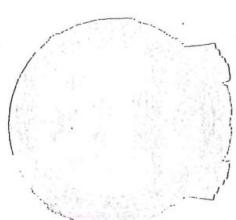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1月1日



会 计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鹏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常淑珍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号先科机电大厦401A
经营场所: 440304244175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3)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泮海蓝湾三期（里村地段3号地块B地块）园林工程	园林绿化类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园建硬景及水电安装、绿化等工程内容。	777.919462	2021.12.15	
2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类	对星湖壹号院项目1-3#、5-8#、10#、11#住宅和S-1#、S-1#商业体进行园林景观建设、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灯具、栽种绿化植物、回填覆土和建造车库顶板上疏水板等工作。	2138.00	2023.01.10	
3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园林绿化类	主要工程范围为台山市广旭实验一期园林景观工程，进行园建、绿化、给排水、水电工程及附属工程。	1830.00	2022.11.1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1.1 洋海蓝湾三期（里村地段 3 号地块 B 地块）园林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004.001-JM-工-2021-01-0027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 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 （二）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东侧、迎宾大道北侧（里村3号地块B地块）
- （三）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9616.5 m²，总建筑面积约 60551.9 m²，建筑类型商住。结构类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园建硬景及水电安装、绿化等工程内容。

（二）具体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景观绿化工程：

（1）负责本工程所有绿化苗木的采购、供应、种植和养护，植物种植、成活所需的土地堆放及回填。

（2）绿化场地的土方精整形、根据《施工图》造地形并改良种植土壤。

2. 景观园建工程：

（1）景观园建结构：图纸范围内的园建结构，包含花坛、景石、排水沟、景墙、围墙基础结构、砌筑、装修等围墙工程；泳池基础结构、砌筑、装修等泳池工程；泳池设备

房基础、结构、砌筑、装修；泳池更衣室室内装修（包含但不限于五金龙头、洁具、灯具、开关、插座、抽气扇、线材、坐凳、功能区间隔）等工程；篮球场、门楼、车行人行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泳池入口、淋浴池、跌级种植池、门楼、岗亭、围栏、栏杆、树池、花池、清洗池、检查井砌筑、盖板等区域的所有结构工程、图纸体现的所有碎石滤水层、土工布工程。

（2）景观道路：图纸范围内的园区道路工程，包含石材园路、水泥或面砖园路、鹅卵石园路、植草砖铺地、沥青道路、车行人行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等各种形式道路。

（3）水景：图纸范围内的水景及水景湖，包含结构、铺装、水景设备及原有水景湖的拆除等。

（4）木铺装：包含材料供应及安装。

（5）景观饰面铺贴：图纸范围内全部景观平立面的饰面铺贴。

（6）特色铺装：座凳、景观栏杆、成品花钵的特色铺装。

（7）园林给排水工程：图纸范围内管道基础、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与原给排水系统接驳、接入原排水检查井的开孔和修复及封堵、闭水试验、覆土等内容。

① 图纸范围内的园林给水工程具体内容如下：从市政给水水表组（不含水表组）后的所有绿化给水工程、到泳池设备房的给水工程，包含接驳政府排水管网工程，包括所有管道敷设、闸阀、水表组、绿化给水、泳池设备房和更衣室的给水、排水、地漏等材料、安装及施工；

② 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排水排污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完成室外综合管线给排水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雨污废管道检查井、图纸所有雨水口、雨污废管道检查井工程，主排污口的指示牌制作安装；

③ 以上内容的土方开挖（含人工开挖）及土方回填、运输、回填石粉、倒垫层等所有给水排水排污工程；

④ 以上内容的闭水试验、设备调试及配合完成相关部门验收以及完善所提出整改问题；

（8）覆土工程：图纸范围内园林土方回填、平整及修坡造型，顶板覆土；负责根据图纸及现场提供覆土标高至园建路面标高，绿化种植起坡覆土、土方开挖及回填等，乙方自行承担无梁板回填土的措施费。

（9）景观照明及水电安装：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具体内容如下：

① 从园林总配电箱到各设备的电缆敷设、园林灯具采购、安装施景观灯基础施工、

土方等工程（含配电箱、开关及相关线路基础，庭院灯、土方开挖回填，调试、安装等）；

② 岗亭内开关、插座、照明、五金龙头、洁具、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③ 含室外综合管线图和室外电气图纸内的强弱电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检修接线井的浇筑及安装井盖；

④ 室外所有市政弱电的主管网预埋、检查井砌筑和强电的指示牌（15米一套；安装在石材面上）制作安装等。

⑤ 以上内容土方开挖（含人工开挖）及回填、运输、回填石粉、倒垫层等。

（10）包含户外康乐设施、雕塑小品及户外家具采购安装工程。

（11）包含地下原基础砼、水泥地面、一期临时围墙及原有保安亭的拆除和修复泮海路需拆除的原道路砼地面。

3. 非本合同承包范围说明：

（1）更衣室内的成品坐凳和储物柜不在本合同范围；

（2）入口处门禁设施不在本合同范围；

（3）更衣室结构、砌筑、外墙装修、门窗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4. 其他说明：

（1）为了保证景观绿化工程的效果和施工进度，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变更，或指定部分苗木及主材进行甲供或甲指乙供（在苗木及主材进场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2）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3）现场范围内所需材料的运输，乙方负责雇佣装卸车辆及人员，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且不得因此要求调整本工程结算价款。甲方不负责提供水平运输机械，只负责提供现场已安装的垂直运输设备给乙方使用。

（4）配合其他班组工作，确保工序顺序及交叉作业顺利完成，做好成品保护，不得破坏已有的设施，如有破坏承担赔偿及修复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乙方损坏已有设施相应的赔偿、修复费用，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工程始末甲方不再雇佣杂工，乙方必须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清理、收尾工作。

（5）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施工范围包含承包内容未明确规定但确属于承包范围的所有项目。乙方应参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施工图等完成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内容。

（6）工程范围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

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一)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 (二) 本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GB 50436-201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上述规范如有最新版本, 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 (三)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 (四) 工程所用材料需满足甲方招标要求, 需符合招标/定标样板标准, 若甲方有限定材料设备品牌的,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供货, 且材料进场需与甲方进行交底确认后方可安排材料施工。
- (五) 乔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100%, 具有观赏性; 保证全树冠成活, 长势与种植前一致。
- (六) 灌木、花卉种植区域无杂草、无明显枯黄, 各种花卉生长茂盛, 种植成活率达到 98%。
- (七) 草坪铺贴前保证场地平整顺畅, 肉眼可见颗粒直径小于 3cm。草坪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枯黄, 修剪后高度不超过 6-7cm, 种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临近路沿的草坪, 草坪中交叉有盲沟, 车库顶上的草坪有一定自然坡度, 有碎石滤水层, 排水需通畅、不积水。
- (八) 树木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 ¥ 7,779,194.62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贰分。其中: 增值税率为 9%, 不含税价款为 ¥ 7,136,875.80 元,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件《报价书》。

(二) 除非有特殊说明, 本合同所提及的不含税价款(包括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本合同含税价款(包括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价格)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除非有特殊说明, 本合同所提及的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额, 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 工程造价的说明:

1. 《报价书》中含税暂定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草皮及苗木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苗木支护费、施工水电费、二次搬运费、肥料及药剂费、损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三) 合同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

(四)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如有）、设备（如有）的保护工作，做好一切善后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场并负责清理干净施工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废料。因撤场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视为乙方已放弃，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

十五、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解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附则

(一)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专用补充约定 (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1. 无

十九、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
2.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另附）
3.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
4. 工程变更签证指引、责任扣款指引
5. 园林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
6. 园建工程作业指引
7. 绿化工程作业指引
8. 景观成品保护标准做法
9. 绿化养护标准
10. 质量保修书
11. 品质与效果、安全文明施工处理办法
12. 工程进度款报审资料清单
13. 乙方营业执照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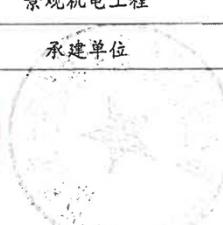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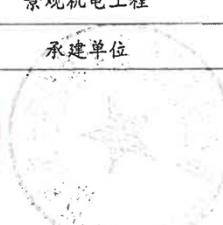
乙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0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番禺区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证明书		记录编号 QR-Lee-GC-001-05
		版本号 00
		页码 1 / 1

工程名称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工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东侧、迎宾大道北侧（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				
建设单位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筑禾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0551.9 m ²	合同工期		合同造价	7779194.62 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景观建筑工程		100% 完成			
景观绿化工程		100% 完成			
景观机电工程		100% 完成			
承建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2021.11.15 (公章) 07033032574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 员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锐波		
	里村	工程师	杨焯鸿		
	筑禾景观	设计师	刘丽丽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	吴永坚		
	广东高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胡文坚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正伟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双林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光福		
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郭洪伟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会签后各执一份。

2、本表作为工程合同结算的竣工证明依据。

1.2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质保费、水电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1.3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陈宜禧路与德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四。

1.4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的《怡福·星湖壹号院大区景观设计（园建部分）施工图》（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盖有“深圳朴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及报价清单（该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于甲方存档）工作内容，对星湖壹号院项目1-3#、5-8#、10#、11#住宅和S-1#、S-1#商业体进行园林景观建设、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灯具、栽种绿化植物、回填覆土和建造车库顶板上疏水板等工作。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每一期的施工区域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 工期



2.1 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乙方应分别在甲方发出的第一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90日内、在第二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60日内和在第三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150日内完成相应区域园林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另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各部分项工程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已进场开工的，甲方有权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不得因此否认《工程开工令》的效力。《工程开工令》送达乙方之日起三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认可《工程开工令》的所有内容并承诺遵照执行。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场开工的，以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开工时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进场施工的，以甲方根据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工条件具备情况、甲方施工日记、双方往来沟通文件等确定的时间为准。确定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必须认可并严格遵照执行。

2.2 出现以下情形，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在以下情形发生后5天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2.2.1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2.2.2 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甲方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或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

2.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实际已严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2.4 甲方对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

2.2.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3. 工程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风险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21,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19,614,678.90元)，税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1,765,321.10元)。包干含税总价不因市场变化、物价上涨、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自然风险及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而增加；但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的原因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相应



3.4.1 乙方需于达到上述请款条件的当月25日前，递交工程量报告、工程请款申请及相关请款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函、不少于20张工程形象进度照片（需附上拍摄日期）、各分部分项工程质保情况的书面报告等】。甲方于乙方请款的下月25日前完成款项审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与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票填写规范的税率为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知乙方调整相应开票要求。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95%之款项还需提供①包含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合规发票；②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的具有详细清单的《工程结算书》。如因乙方申请付款的文件、时间、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4. 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单位：由甲方组织，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乙方派员共同参加验收、评定。

4.3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应组织验收，经验收工程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随即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10天内不能组织验收，则另定验收日期，另定验收如通过竣工验收，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第十日为竣工日。

4.4 乙方应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制作的竣工资料五套，每套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记录、材料（含苗木、设备）合格证明、检验结果合格单（外省购苗须由当地有关部门开具检验检疫证）。同时附相关的照片档案。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并提供。乙方未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4.5 乙方负责维修竣工验收中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期计入工期，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6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4.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工程所在地的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8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

4.8.1 园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结构预埋钢筋，防水层，结构层，面层铺装，挡土墙，玻璃安装，雕塑小品成形，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2 植物绿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土层回填，种植土覆盖，养护淋水管道预埋铺设、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3 水电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预埋，水泵安装，室外灯光设备预埋，喷泉，设备管件预埋，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在工程验收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按约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擅自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掩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隐蔽工程进行开孔、剥离检查，不论检查是否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 工程保修

5.1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5.2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均属于保修范围。

5.3 保修期自本工程各施工段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即各施工段（不多于3段）完成部分各自进行验收，按完成部分计算质量保修期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5.3.1 园建工程：构筑物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保修五年，其他园建质保贰年，小品质保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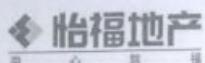
5.3.2 绿化种植工程：所有树木、植被、袋苗、花卉等植物保活保养壹年，成活率100%；期满双方交验时各树种苗木应生长良好，根系粗壮、枝叶茂盛、无病虫害和干缩枯萎等现象；

5.3.3 水电安装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贰年；

5.3.4 其他附属工程：按建设部颁发的第80号令《房屋建筑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4 保修期因保修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5.5 保修期内，凡因材料本身的问题或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



12. 2.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2.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及其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2. 3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2. 4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12. 2.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2.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2. 7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3因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13. 其它约定

13.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
13. 2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13.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6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计算。
13.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8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或【邮寄挂号信】或【顺丰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3. 8.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 8.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13. 8. 3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邮递寄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一方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寄送文件的，无论是发生拒收、他人代收或者其他未接收的情形，均视为已送达。
13.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解除权截止日为解除条件成就后3年。



附件：

附件一：工程结算书

附件二：报价书

附件三：园林工程施工阶段划分区域图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台城富丽园2号107房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

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8号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联系电话：0750-3873888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法定代表人：施华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01.15
工程地点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新区	竣工日期	2022.12.2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1.10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该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竣工质量验收为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1.3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SGXJY20220708



发包人: 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军辉

联系电话：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责任人：王大鹏

联系电话：138232888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台城南新区德政路与长安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工程承包内容、要求

（一）主要工程范围为台山市广旭实验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具体工程内范围如下（详见施工图纸）：

1. 根据现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
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标准

（二）施工前准备

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并与甲方协商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如有关方案和计划需要修改时，应再行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具备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文件。

3. 乙方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工程施工负责人易人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乙方】指定工程施工负责人：郑志明 联系电话：18218806857

4. 水、电、电讯线路由乙方负责和施工总承包方协调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因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6.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可行的现场园林景观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包括提供施工道路，拆迁清除全部对本工程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

合安装施工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以保证乙方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三、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甲方使用要求。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保证质量、保证施工安全。
2. 工程养护期限为 6个月，自通过绿化验收时间起计算。工程养护期内，如果合同附件绿化报价单内植物变黄、生病、枯萎、死亡的，乙方需按照植物类别、价值作相应补种、替换，保证工程养护期植物存活率100%且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四、合同工期

1. 双方约定乙方进场施工工期：合同订立后，由绿化分区满足施工条件交场后起合共 217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因乙方原因，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延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具体处理方法按 13.1 条文。

2. 如有其它施工单位在场一齐同步施工的，双方必须要互相配合好并协调各自施工区域，以免发生不和及其他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的现象。

3.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现场以满足开工条件、场地与总包协调）。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包工包料 单价合同 的方式承包施工。

六、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金额小写）：¥18300000.00元

1.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验收资料编写及存档，验收业务的费用及责任。
2. 本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承担（不在上述总价范围内）。
3. 以上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费用为暂估费用，该部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 合同价款已包含3%的总承包配合费，乙方所需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垂直运输等）均由乙方与总承包方协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或支付额外费用。

七、付款办法：

本工程将按下列办法分期支付工程款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款项作为备料款（预付款），即人民币 叁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3,660,000.00）。

降低本工程安全风险；并提供发包人备案。

15.2 承包人应负安全施工责任，如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一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而与发包方无关。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及承担相关责任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责及追讨赔偿。

15.3 承包人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并将工期内人员工资发放签收表供发包人备案。

16. 如果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的，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
担。

1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主体栏内填写的地址为文件和通知送达的地址，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如果以特快专递如 EMS 等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附件1、《广旭学校台山项目绿化报价清单》；

附件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 月 14 日双方约定本合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签章）

收款银行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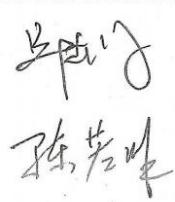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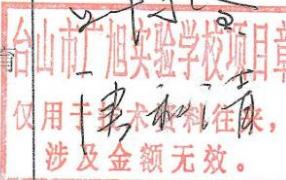
收款银行帐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竣工验收报告


广旭教育
 GRAND SOLAR EDUCATION

项目验收表

(仅适用于项目工程)

项目名称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种植工程	
建设单位	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22.11.1
验收记录和结论	1. 综合楼死亡白兰更换 (换品种) 2. 宿舍楼死亡松树更换 3. 综合楼 白兰花池单枝更换为野生植物 4. 大门口龙柏球枯萎更换 整改以顶,同意验收,进入养护期	
参建单位	验收人员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 (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徐敏	年龄	43
工作年限	12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	职称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12000平方米绿地内的场地清理、种植花卉、花海营造、景观小品安装，和地铁口花境营造与logo安装，以及国旗的布置。	236.598977	2021.9.30	项目经理	2021.06.04-2021.09.30	
2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2055.00	2021.09.02	项目经理	2020.09.10-2021.06.15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业绩

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可。

注：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分包业绩不予以认可。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职称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890.63	19150.88			30661.96	11350.3			1427.68		302.02	1274.51	597.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706c86d71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1、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深圳市建设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价)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p>	
<p>工程名称: <u>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u></p>	
<p>工程地点: <u>深圳湾公园</u></p>	
<p>发包人: <u>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u></p>	
<p>承包人: <u>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5 年版</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圳湾公园,项目内容为深圳湾公园 2021 花海营造工程,主要包括在深圳湾公园流花山约 12000 平米绿地内的场地清理、花卉种植、花海营造、景观小品安装,和地铁口花境营造与 logo 安装,以及国旗的布置。其中花海营造、花境营造、logo 定制和国旗布置要求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和现场清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_____; 庭院管: _____ /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 其中由于流花山花海、地铁口花景布置和 logo、国旗布置特殊节点要求, 相关内容必须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内容施工和现场的清理, 并通过工程分项初验, 以满足节日活动需要 (不可延误, 不可调整)。(竣工日期以实际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以实际施工和验收为准, 含养护期三个月)。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 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 2,365,989.7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园博园西门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8885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侨香支行

账号: 4000051329100000026

承包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4 层 8-16 轴 4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8884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900001651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审计前前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3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监理、发包人。

（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整个场地范围的安全保卫；其责任和要求：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条例要求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3）严格遵守有关环境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承包人应持续监控本项目与临近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变化及水土状况，确保承包人的施工工作不致引发不利影响；若由此引发纠纷或处罚，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但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付费维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5）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施工阶段的实际需求，配备足够功率的发电机，已备临时停电时工程施工正常使用。承包人必须考虑由于临时停电增加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招标价内，结算时发包人将不就此予以调整。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深圳市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及监理、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满意程度。

（7）负责施工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及施工组织中包括的所有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构件的二次搬运、吊装、余土外运、树木的移植，可能发生的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排除等）。

（8）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10）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及时地组织人力、物力免费返修。

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11)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承担交接前的水电费。

(12) 承包人需派出专业保安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工作。

(13)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政府或相关部门、边防武警及场地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14) 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或对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次，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路上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交警及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编制安全文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8) 流花山花海、地铁口花景布置和 logo、国旗布置三项工程均需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和现场清理（该时间节点要求不得延误，否则将对采购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实际实施进度滞后，需无条件加班赶工完成），若延误除将列入采购人内部不良信用记录外，还将每项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10000 元，工程养护期为初验后 3 个月。

(19) 开花乔灌木种植（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20)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发现问题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消除负面影响。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徐敏，资格证书号：150010110082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 2021 年 6 月 4 日开

工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壹万元。3 日内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承包人并应立即按发包人要求纠正。10 日内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决定

竣工验收证明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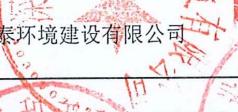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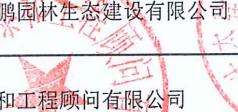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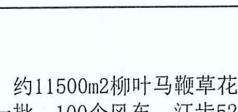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9月30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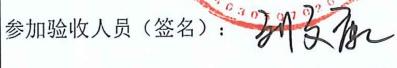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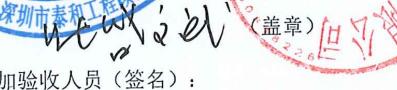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建设规模	约13000m ²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工期	26(天)
承包单位		合同造价	236.598977(万元)
监理单位		施工造价	236.598977(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约11500m ² 柳叶马鞭草花海、450m ² 草皮、8个植物标识牌、8个温馨提示标识牌、木柱麻绳一批、芦苇灯一批、100个风车、汀步52块 2. 100周年LOGO: 4个 3. 深圳湾地铁口: 约1500m ² 花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9月30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17-043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宜春市宜春大道 588 号

(三) 工程内容: 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四)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承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图纸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和附件

2、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记录、业务联系单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图纸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二)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江西省与宜春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II/T212-2003)

(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II/T211-2003)

(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II/T213-2003)

(4)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5)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6)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7)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8)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9)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10) 江西省、宜春市现行的土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参照执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 图纸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四套。
- 2、乙方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审图意见和建议，再由甲方组织设计人、甲乙双方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和答疑。如乙方在 7 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和建议，视为对图纸无任何异议。
- 3、除本项目施工使用外，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将图纸交给第三方查阅、修改或参考。

第三条 工程造价

(一) 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伍万元整 (¥20, 550, 000.00 元)。该价格已包含¥500000 元总包配合费、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乙方不向甲方增加造价。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内容或税费调整，则按实际产生的工程量和税费结算工程造价。

(二)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以双方签证为准），按以下条款执行：

- 1、报价清单中有单价的项目按清单中单价执行。
-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 3、报价单价中没有单价的项目，由乙方提出工程所在地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和样品资料，甲方 7 日内综合衡量后签字确认。如双方对报价有异议的，则由甲方提出工程所在地的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以三家报价的平均值为确认价。

拍摄日期】。甲方于乙方请款的下月 25 号前完成款项审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与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票填写规范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知乙方调整相应开票要求。申请第（二）款第 3 项约定之最后一笔款项还需提供包含①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合规发票；②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的具有详细清单的《工程结算书》（详见附件 4）。如因乙方申请付款的文件、时间、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第五条 工期

（一）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为：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分批次施工、分批次验收、分批次结算。

（二）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甲方委托的工程、非乙方施工的工程，因分包单位配合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
-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6、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因八级以上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 7、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量的增/减超过 10%；
- 8、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苗木、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乙方按报价材料清单采购苗木、材料、设备，主要设备、材料或大宗材料

(二)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按时办理一切相关施工手续、证件并交纳有关费用;自觉接受建设、园林、绿化、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交纳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各种开竣工资料和手续。

(三) 乙方对其派遣的工作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该批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保险、住宿、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工程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乙方指派徐敏 (TEL13510122189)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同意。

(五)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要求保质、保量、按期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标准要求。

(六) 在甲方准确、及时告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状况后,乙方应提出保护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等不受损害。未经审批的保护方案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害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审批不能减轻乙方的责任,乙方按经甲方审批的保护方案施工造成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非造成的损害是由于甲方强令乙方修改保护方案造成。

(七) 乙方自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人员、材料、物资、机械设备自行管理,建立、健全、完善、实施防水防盗和夜间施工保护、围护围栏保护等制度,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管、维护并承担费用。

(九)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工地的卫生综合管理制度,保证现场的整洁,文明施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10天内清理完毕全部工程范围内现场材料、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

(十一)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 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因战争、动乱或其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八级以上大风、洪水、六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乙方承担;

3、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 由乙方承担;

5、停工期间, 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乙方承担;

7、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深

华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3 层西 2

法定代表人：施俊贤

法定代表人：吴伟生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95-2175996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

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

行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6239200888859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签订】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一期住宅区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春市宜春大道 588 号				
开工日期	2020.9.10	完工日期	2021.6.15	终验日期	
验收部位： 1、江西凯怡半山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园建，水电，绿化。(主入口至主入口车库这段由于建设单位规划原因，暂未施工，而且施工时间尚未确定，故此次验收不包含此段工程量)					
验收意见（建设单位）： 园建、绿化、水电整体基本符合南派及合同要求，主要需整改以下3点： (1) 12栋1单元门口斜坡地垫局部破损需修复； (2) 16栋东南面圆盘处路缘石被损松动，外侧地砖需重新铺贴。 (3) 13、16栋架空层少量地砖以及部分边角地砖需补种、加铺。					
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公章) 2021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公章) 2021年9月2日			

4.拟派服务团队情况（不评审）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安全等填报)	(按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填报)	
1	项目经理	徐敏	高级	无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郭双娇	助理级	二级建造师	本科	
3	现场管理员	黄朝杰	助理级	二级建造师	本科	
4	绿化工程师	陆旭芬	助理级	无	本科	
5	造价工程师	黄子玲	一级	造价师	本科	
6	质量负责人	王大鹏	中级	无	本科	
7	安全负责人	沈庆生	C 证	无	本科	
8	安全员	刘艳	C 证	无	本科	
9	质检员	黄艳娇	助理级	无	专科	
10	施工员	郑志明	助理级	无	专科	
11	材料员	蔡润鑫	无	无	高中	
12	资料员	李臣	助理级	无	本科	
13	机械员	查鹏	助理级	无	专科	
14	劳资专管员	殷思思	助理级	无	专科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职称及相关证书、所在投标单位近1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徐敏）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徐敏

社保电脑号: 605287079

身份证号码: 52222819821227002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2413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8.8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890.63	19150.88		30661.96	11350.3		1427.68	302.02	1274.57		597.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郭双娇）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郭双娇
身份证号: 511124199012040017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园林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605447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双娇

社保电脑号：636234324

身份证号码：511124199012040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2413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12413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0.0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0.08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0.08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0.08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0.08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0.08	2360	10.08	5.04
合计			33517.03	19832.48	23800.23	8451.41		1467.1							322.88	1381.2	63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863e2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现场管理员（黄朝杰）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园林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朝杰
身份证号：4405061993010314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3671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朝杰

社保电脑号：64002352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01031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15821.83	7854.88			9127.06	3465.34			785.18		188.84	484.4		138.8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7b9a9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师（陆旭芬）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陆旭芬

身份证号：44512219970328008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10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陆旭芬

社保电脑号：641552915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70328008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3523.0	492.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3523.0	492.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3523.0	492.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3523.0	492.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3523.0	492.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3523.0	492.0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9577.47	24590.08			22101.69	7588.42			1794.9		490.14	1949.96		987.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81bd5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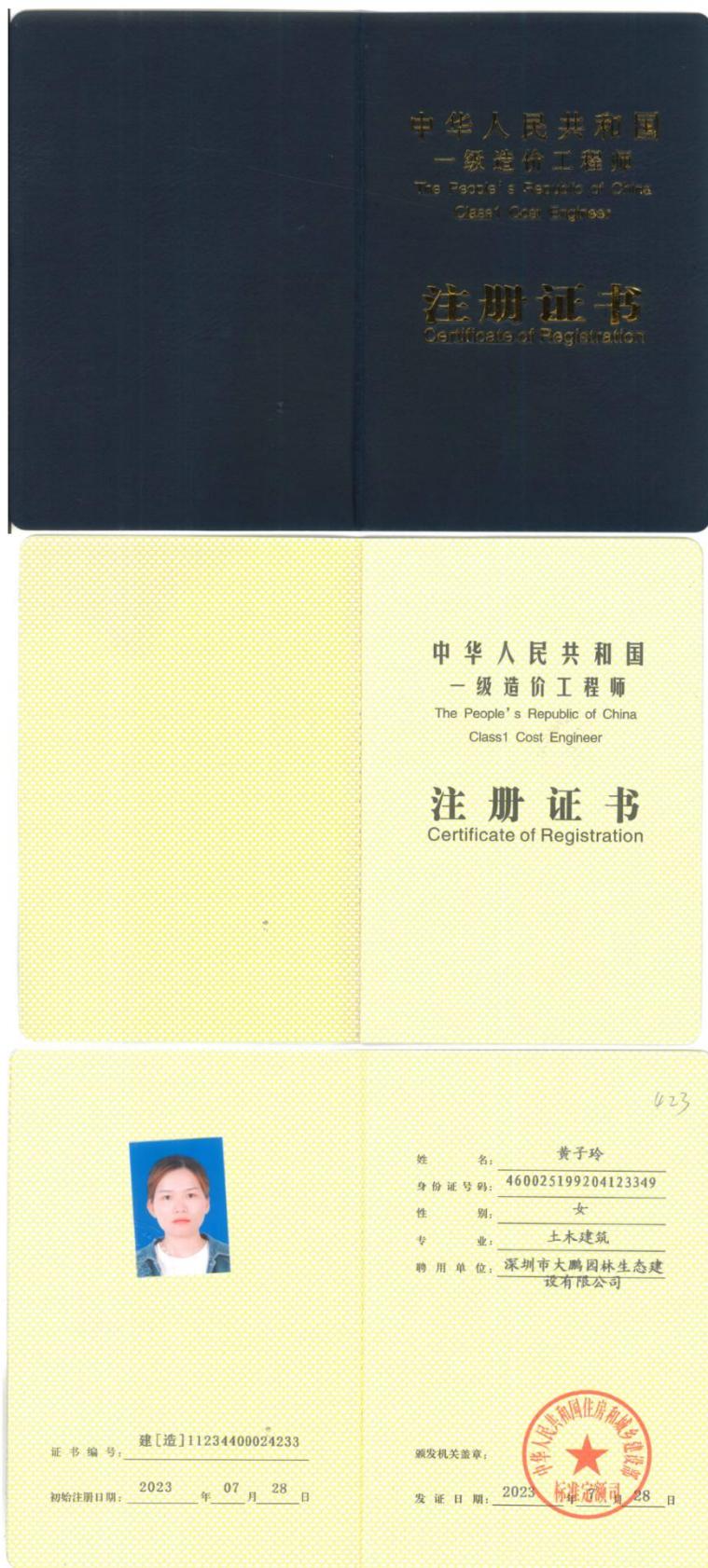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9月1日
证明专用章

成本负责人（黄子玲）

毕业证书



一级造价注册师-注册证书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子玲

社保电脑号：647953511

身份证号码：4600251992041233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4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831.17	8421.28			2715.79	905.36			820.58		198.08	333.96	160.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85523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王大鹏）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园林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大鹏

身份证号：4403011983041441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3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书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18109944180056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大鹏



身份证号: 44030119830414411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大鹏

社保电脑号：60615185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41441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4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5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6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7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8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6077.23 26686.08 41578.46 14871.78 2030.9 691.99 2434.25 1249.7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7a4f9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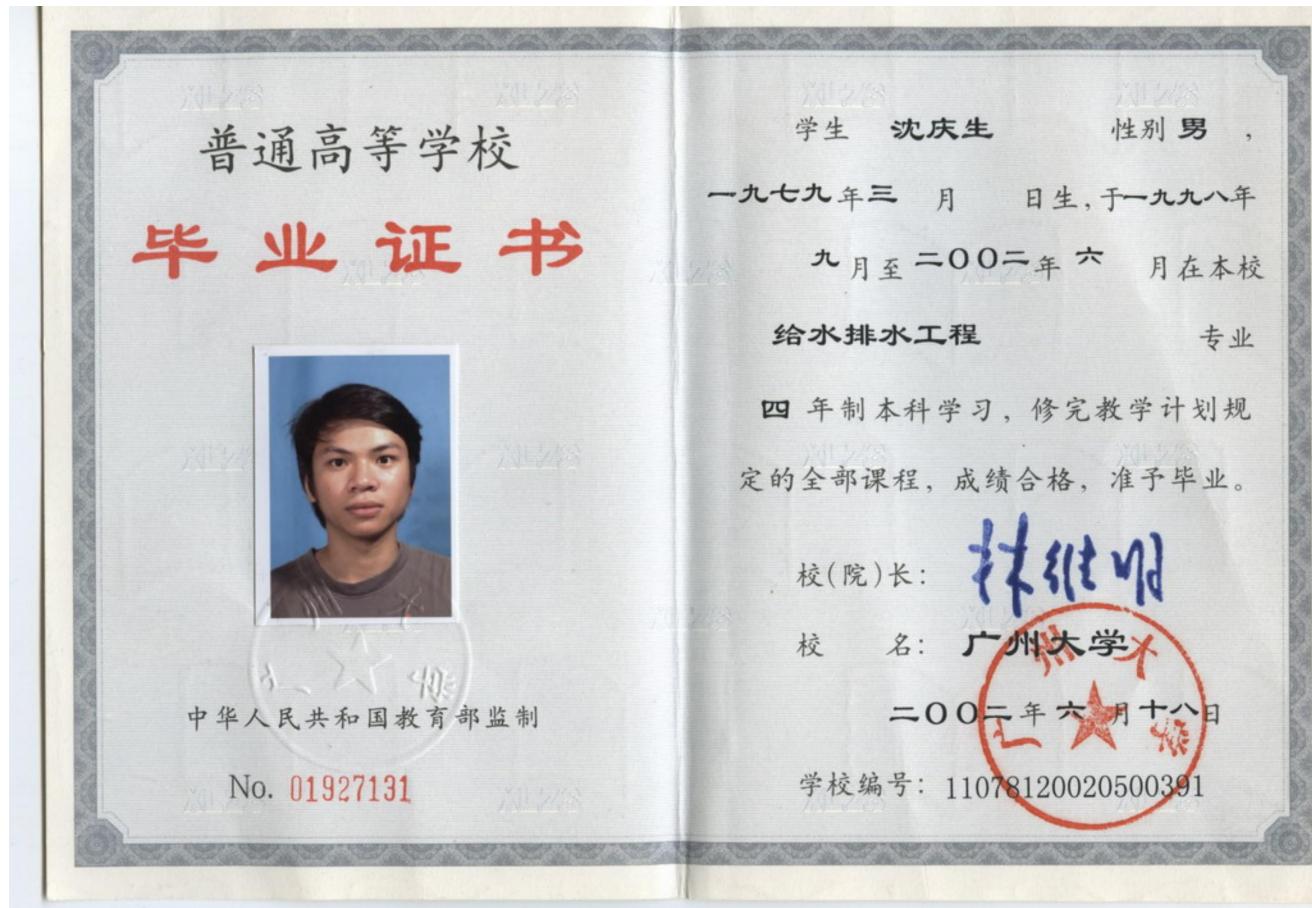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沈庆生）

毕业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22985

姓 名: 沈庆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3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9日 至 2028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庆生

社保电脑号：604646896

身份证号码：440102197903076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12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208.3	10991.2			2731.7	910.79			886.8		164.13	338.97	68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870a1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刘艳）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03743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9月2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艳

社保电脑号：613987504

身份证号码：43293019800927768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26153.83	14949.28			24083.05	8873.56			1191.32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79b12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质检员（黄艳娇）

毕业证书



岗位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参加相关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考试，按照专业技术技能标准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能力。

The holder attended the Professional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and Appraisal Examination, and acquir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level and occupation ability.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姓 名: 黄艳娇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621199806221426
ID No.

岗位名称: 质检员
Job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发证单位盖章: 岗位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5日
Issued Date

证书编号: 201419021631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2014216314
Registration No.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艳娇

身份证号：4416211998062214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81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艳娇

社保电脑号: 644190421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8062214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2413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706c7f46e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郑志明）

毕业证书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18104944180044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志明



身份证号: 44528119941212567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志明

身份证号：44528119941212567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07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志明

社保电脑号：635303138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1212567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			失业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4241.09	27460.0			6548.86	1757.11			1825.35		790.47		741.41		1397.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83957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蔡润鑫）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109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蔡润鑫



身份证号: 4452211983121268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润鑫

社保电脑号：640420359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3121268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32943.57 18571.68 4970.67 1362.71 1485.75 419.5 1654.87 757.7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836af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李臣）

毕业证书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85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臣



身份证号: 34122419951030051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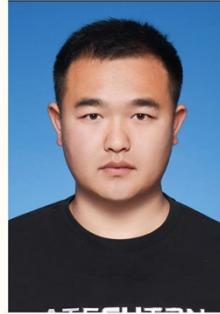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臣

身份证号：3412241995103005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82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738.77	19150.88	5227.65	1445.78		1427.68		302.02	274.57	597.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7816e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日
证明专用章

机械员（查鹏）

毕业证书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18112944180036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查鹏



身份证号: 340521199408281810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查鹏

身份证号：34052119940828181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82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查鹏

社保电脑号：645332248

身份证号码：3405211994082818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24136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2413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2413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743e7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殷思思）

岗位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殷思思

身份证号：44082319980104124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园林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72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缴纳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殷思思

社保电脑号：803255825

身份证号码：44082319980104124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24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4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2413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2413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4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5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6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7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2025	08	12413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10.08	5.04
合计			25394.23	14773.28			20206.28	7151.76			1181.42		2520	10.08	2520	10.08	398.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706c7d833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24136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五、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信用相关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履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YGL5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066337853D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12BB5CA10C393BCD7A8CA1972C918C2BDE1A4CF1C40FB5EC013C9B6EA6918670559E247D90A4F60CF...> 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12层0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8 7 0 8 2 6 4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北环大道6018号华强科创广场1栋12层02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5 8 7 0 8 2 6 4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22008345>

1/2

六、其他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市政行道树补植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王大鹏	出资比（5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徐敏	出资比（4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大鹏（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9月11日

股权证明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黄艳娇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王大鹏	153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徐敏	147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